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云台山景区大村和东磊两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云台山景区大村和东磊两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完善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0058.9247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34.8017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